

关于龙口市 2019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7 日在龙口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口市财政局局长 刘勋章

关于龙口市 2019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7 日在龙口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口市财政局局长 刘勋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龙口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政职能，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助推全市经济发展中体现新担当，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9.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1 亿元，实际完成 101 亿元，可比增长 5.6%；全市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为 108.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0.7 亿元，实际完成 100.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种体制结算事项、上级专款、政府性债券及调入资金等，总财力为 125.5 亿元，减去支出 100.7 亿元、上解支出 1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8 亿元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用于“三保”的财力 72.1 亿元，实际“三保”支出 36.9 亿元，其中：保工资 21.6 亿元，保运转 3.6 亿元，保基本民生 11.7 亿元，主要包括扶贫支出、教育经费支出、文化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村级支出以及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5.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种体制结算事项、上级专款、政府性债券及调入资金等，市级财力为 123.4 亿元，减去支出 9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1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9.8 亿元，实际完成 19.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6.4 亿元，实际完成 26.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债务转贷收入 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转 0.1 亿元，减基金预算支出 2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全市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是：洼东煤矿、桑园煤矿、自来水公司、公交公司四家企业。根据企业上报的财务报表显示：公交公司亏损，洼东煤矿、桑园煤矿盈利，根据《龙口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盈利部分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目前盈利部分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盈利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参股企业自来水公司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预算统筹使用。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51 亿元，实际完成 10.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比上年增加 0.43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9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23 亿元，实际完成 9.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加支出 0.63 亿元，增长 7.3%。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税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

部署，全面落实人大决议，善谋思路，强抓落实，全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四篇文章，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一）不断聚力财源，为城市发展蓄力。一是强化收入组织调度。在当前减税降费政策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积极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重点项目、重点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63.6 亿元，税收比重达到 63%。为加强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地产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全年共核查房地产企业 79 户，排查欠缴税款 3.2 亿元，追缴税款 1.63 亿元。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做好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工作，依托票据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项收入进度，保证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深入挖掘培植税源。主动探索引进域外税源新路径，成功洽谈了一批占用资源少、税收贡献大的域外税源项目。今年先后洽谈了北京噤里啪公司、重庆锐思科集团和济南欣宜佳电子商务公司等 10 余个域外税源项目，协议引进域外税源总额已突破每年 10 亿元。

（二）发挥政策引导，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设立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引导资金 2100 万元，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及重点项目等扶持力度。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积极为我市企业争取国家、省、烟台有关政策支持，2019 年共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 5 亿多元，有效帮

助企业缓解了资金压力。三是认真贯彻减税降费政策。为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最大程度发挥政策积极效应，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专班，对各成员单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排查梳理出的问题深入整改。在及时公开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的同时，扎实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在5处企业设立了涉企收费监测点，聘请涉企收费监督员，开通举报直通车，公开举报电话，对发现的不合法收费及时查处，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持续关注民生，提高民生保障水平。2019年全市民生支出71.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0.8%。今年以来，按照“有保有压”原则，整合各类资金来源，统筹平衡财力状况和支出需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盘活结余结转资金，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三农支出需要，切实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一是保障民生工程顺利实施。拨付3.2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拨付2.4亿元用于度假区君澜福地拆迁补偿；拨付1.09亿元用于社区建设补助；拨付9338万元用于城区道路建设；拨付5668万元用于度假区建设；拨付5637万元用于村级经费；拨付5000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奖补；拨付339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拨付3150万元用于全市污水处理；拨付3646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拨付3577万元用于城区保洁和垃圾处理；拨付2772万元用于城区绿化管护；拨付2033万元用于龙口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一期扩建工程；拨付2000

万元用于环海南路征迁；拨付 1123 万元用于矫家河上游污水管网铺设及河道疏竣；拨付 1905 万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工程；拨付 1675 万元用于城乡垃圾一体化；拨付 1100 万元用于城区照明电费。二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拨付 5.4 亿元用于教师工资发放；拨付 4825 万元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拨付 2327 万元用于部分中职学生免学费；拨付 1604 万元用于校舍改造；拨付 1401 万元用于学前、高中、高校和中职助学金；拨付 986 万元用于校车运行经费；拨付 877 万元用于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拨付 633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段免费教科书；拨付 47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建设；拨付 144 万元用于明德学校建设；拨付 412 万元用于免费营养餐、学生装和作业本发放。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 7.6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拨付 2.05 亿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拨付 1.67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拨付 1.52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个人账户养老金补助；拨付 1.13 亿元用于伤残抚恤金参战生活补贴；拨付 7233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乡镇卫生院补助；拨付 7525 万元用于农村计生家庭补助、育龄妇女免费手术、居民医疗保险独生子女家庭缴费补助；拨付 5607 万元用于企业养老金缺口补贴；拨付 4577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拨付 1490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拨付 1173 万元用于军转干专项经费；拨付 2807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及公益性岗位发放工资；拨付 1076 万

元用于残保金返还；拨付 1759 万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康复、大病及困难救助；拨付 2659 万元为全市 70 周岁以上人员发放高龄津贴；拨付 632 万元用于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四）加强财政监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强化预算综合管理。加强政府预算资金统筹衔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完善公开内容，如期完成了本级政府、部门 2019 年预算和 2018 年决算公开。根据上级部署，梳理优化了集中支付各项业务及流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全面开展。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扎实开展再融资债券发行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工作，2019 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1.3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8 亿元，有效化解和防范了债务风险。持续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运作，研究制定《龙口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完成了城投公司、新环境投资公司、港城开发公司三个国有投融资公司，三个公司将于 2020 年进行市场化运营。三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新模式，从制度上规避围标串标，全力杜绝政府采购人为因素，运用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对采购流程进行规范和固化设计，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痕迹化管理。2019 年共组织采购 343 次，采购预算 9.7 亿元，实际采购支出 9.1 亿元，节支 0.6 亿元，节支率为 6.2%。四是对政府投资评审进行流程再造。吸

纳域外高等级评审中介机构，有效提高了评审质量。为避免工程结算复审与初审利益交接，实行初审中介与复审中介分开招标机制，保证了复审中介专门从事结算复审，确保发挥审减效益。2019年审查工程预结算399项，送审值20.73亿元，审定值19.14亿元，审减额1.59亿元，审减率7.67%。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查，共清查单位288户，核查国有资产总额144.31亿元，负债额55.16亿元，净资产89.15亿元（按参股比例剔除国有参控股企业非国有资产后，国有净资产87.68亿元）。通过排查，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账款和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加快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对国有企业分类提出监管调整整合方案，2019年有15户划转企业全部完成出资人变更和工商登记。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2019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在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下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挑战：一是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不断加大，收支结构要进一步优化；二是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需要进一步的放大；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创新意识、开拓进取，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税征管，提高挖潜增收能力；有效盘活存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规范财政监管，提升理财水平；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开源节流、统筹统编；“三保”优先、保稳促增；科学精细、注重绩效。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财政的实际情况，2020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情况如下：

（一）全市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 亿元，同比增长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5.9 亿元、上年结余 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总财力为 122.3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16.4 亿元，结转下年 3.9 亿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用于“三保”的财力 76.8 亿元，“三保”支出预算 39.1 亿元，其中：保工资 21.7 亿元，保运转 2.1 亿元，保基本民生 15.3 亿元，主要包括扶贫支出、教育经费支出、文化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村级支出以及其他

基本民生支出。

（二）市级预算草案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2亿元，同比下降1.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3亿元，同比增长1.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15.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3.1亿元，上年结余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3亿元，总财力为116.6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3亿元、体制上解支出16.4亿元，结转下年3.9亿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1. 生产建设性支出49亿元，同比增长3%。

（1）科技进步与创新资金5.2亿元。

（2）城市维护建设费支出1.6亿元。

（3）农业支出12亿元，其中：县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6亿元；农业、水利等工程支出2.5亿元；村级经费0.7亿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亿元；基本调水水费0.26亿元；环卫市场化资金0.3亿元。

（4）预留棚户区改造资金30.2亿元。

2. 各项行政事业费支出43.8亿元，同比增长1.3%。

（1）一般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支出4.9亿元，与同期基本持平。

（2）科教文卫支出23.2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镇

街区中心幼儿园建设资金 1.05 亿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280 万元，民办中职免学费 1161 万元，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950 万元，各类助学金、奖学金 912 万元，校车运行经费 893 万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634 万元，龙口高级技工学校中职公用经费 395 万元，免费学生装 323 万元，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及义务教育免除作业本费 298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3.2 亿元，同比增长 1.7%。

(4) 行政事业离退休经费 6.7 亿元，同比增长 4.7%。

(5) 国防支出 600 万元，同比增长 1.7%。

(6) 抚恤救济和社会保障支出 5.8 亿元，同比增长 4%，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6337 万元，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费 5568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061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896 万元，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费 1106 万元，原市属企业挂档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补助费 500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492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78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5 亿元。

4. 预备费 1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市属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国有企业。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0万元，其中：桑园煤矿、洼东煤矿、公交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2019年累计亏损不符合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申报条件；事业单位兴办的国有企业，经营规模小，老职工较多，收入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支出；自来水公司预计分配股利80万元；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万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六项已上划烟台市级统筹，基金收支预算由烟台市统一安排，我市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只需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基金。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1.73亿元，比上年增长0.8亿元，增长7.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9.92亿元，比上年增长0.64亿元，增长6.9%。当年收支结余1.81亿元，增长9.8%；年末滚存结余22.85亿元，比上年增长1.81亿元，增长8.7%。

（六）九处区街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我市经济开发区、龙港街道、高新园、高新区、度假区、东莱街道、新嘉街道、东江街道和徐

福街道九处区街财政预算纳入市级预算草案统一向大会进行报告。2020年我市九处区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8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7亿元，增长1.7%。

三、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应，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聚力壮大培植财源。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科学制定全市收入预期性增长目标，强化税源涵养和收入组织，注重收入增长的平稳和可持续性。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税源分析管理，加强综合治税、协税护税，细化征管措施，切实堵塞征管漏洞，推进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夯实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及重点项目等扶持力度。紧盯国家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政策、资金，全力以赴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加强与各部门的纵向、横向联系，积极为我市企业争取国家、省、烟台有关政策

支持，特别是制造业提升、商贸发展项目、涉农贷款增量项目、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努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三）全力提升民生水平。积极作为，量力而行，提高保障能力，确保2020年民生支出持续提高。一是按“三保”顺序安排支出。保障工资和津补贴正常发放，单位的正常运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重大民生政策的资金需求。二是优先保障教育支出。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新建、改扩建学校计划，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三是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完善乡村公路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切实将有效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五）夯实财政基础管理。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使用工作，强化动态监测和风险预

警。全面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全力打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强化预算单位采购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投诉专业化机制，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推进评审流程再造，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工程预算、项目变更、工程结算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快推进三个政府投资公司的资产整合和注入，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提高企业融资贷款能力，更好地承接政府工程，开展实体化运营。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调整整合，按照积极督导、分企施策原则，争取完成25户国有资本退出企业清算注销。加强对15户整合调整企业统一监管，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建立管理信息平台，对国有资产处置、出租、调配实行统一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基础，为建设富美和谐、文明幸福的现代化新港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 2019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附件 2: 2019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附件 3: 2019 年“三保”支出执行情况表
- 附件 4: 2019 年龙口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附件 5: 2019 年龙口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附件 6: 2019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执行情况表
- 附件 7: 2019 年龙口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 附件 8: 2020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 附件 9: 2020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 附件 10: 2020 年“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表
- 附件 11: 2020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功能科目预算表
- 附件 12: 2020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经济科目预算表
- 附件 13: 2020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分经济科目预算表
- 附件 14: 2020 年龙口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 附件 15: 2020 年龙口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 附件 16: 2020 年龙口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功能科目预算表
- 附件 17: 2020 年龙口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经济科目预算表
- 附件 18: 2020 年龙口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分经济科目预算表
- 附件 19: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附件 20: 2020 年龙口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附件 21: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预算收入表
- 附件 2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附件 23: 2020 年龙口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附件 24: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表
- 附件 25: 2020 年龙口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附件 26: 2020 年龙口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附件 27: 2020 年龙口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预算表
- 附件 28: 2020 年龙口市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 附件 29: 2020 年龙口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 附件 30: 2020 年龙口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附件 31: 2020 年龙口市八处区街财政收支预算表

龙口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7日
